

# 英美短篇文学经典

## 阅读指南

金文宁 著

上海锦绣文章出版社

# 英美短篇文学经典阅读指南

金文宁 著

上海锦绣文章出版社

---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美短篇文学经典阅读指南/金文宁著.—上海：上海锦绣文章出版社，2009.1

ISBN 978-7-5452-0215-1

I.英… II.金… III.①汉语—语言读物②文学—作品综合集—世界 IV.H319.4:I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89840号

---

## 英美短篇文学经典阅读指南

作 者： 金文宁

责任编辑： 叶导

出 版： 上海锦绣文章出版社

社 址： 上海市长乐路672弄33号

邮 编： 200040

网 址： www.shp.cn

发 行：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上海市印刷十厂有限公司

版 次： 2009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5

字 数： 100千字

印 数： 0001-1000

书 号： ISBN 978-7-5452-0215-1/J. 152

定 价： 18.00元

# 关于阅读

## 经典阅读

文学阅读常常与经典阅读联系在一起，包括大中学校的教师、有关专家与研究人员，在谈到文学阅读的时候，一般都会鼓励读者首选经典作品。他们认为，经典的文学作品在语言与故事情节、情感表现等方面极为出色，阅读经典，使读者在获得审美享受的同时也受到教育，对读者人生观的形成产生积极作用。

对经典阅读的重视，通常又用“读名著”来表述。美国著名学者M•J. 阿德勒于上世纪中期在美国成功发起阅读名著运动，他认为名著具有六个特征：拥有最广泛的读者、通俗易懂不卖弄学问、永不过时、令人百读不厌、富有教育意义、论述人生有待解决的问题。根据这一论述，我们可以认为，“名著”并不是一个文学概念，它或许只与阅读有关：第一，名著在不同时代的读者中经受了考验，它在不同时代、甚至不同的民族、国家都拥有广泛的读者基础；第二，名著很容易看懂并且很容易让读者得到阅读快乐；第三，名著对读者具有教育作用并解决读者人生经历中的问题。这基本上符合中外教育中“寓教于乐”的优秀传统观念，因此具有旺盛的生命力。

实际上，阅读经典文学作品还有一个意义，那就是经典著作往往表现了作家高超的语言技巧，是成熟语言的典范。在现代

教育体系中，语文教学往往采用优秀的文学作品作为教学材料，让学生通过阅读掌握最优美、最成熟、最规范的语言，提高学生阅读、写作与口头表达的能力。中国学生学习英语，也经常以阅读文学作品为手段。尤其是阅读自己喜欢的文学作品，更能在轻松、愉快的阅读中学好英语。

## 快乐阅读

一般来说，当我们面对某一件事情，如果把它当成外界强加给我们的任务——比如学生的学习任务——而不是自己主动想要做的事情，往往就会缺乏心情甚至采取消极应付的态度，必然没什么效率可言。但如果是作为自己喜欢、自己想要去做的事情，那么积极性之高涨、精神之愉快，就与前者不可同日而语。

我们注意到，传统的文学阅读，在强调阅读经典的同时，总体的指导方针，则并不是以读者为出发点和中心，而是以文本、作者、权威的阐释者（比如教师）为中心。读者读什么、怎么读、阅读后得到什么教益，都已经有了一个“程式”。即使是一些非常照顾学生的语言、心理特征与理解能力的教师，在他们以学生讨论为重点的阅读课上，其核心还是在于教师的“引导”，阅读的最终目的，往往是通过教师或权威专家对文本的解读启发学生回到对文本的同构上。在这些阅读指导与教学中，读者的各种心理特征也许得到了充分照顾，但它并不是阅读的基本前提。我们认为这与阅读的基本事实是相违背的。

文学阅读是一种复杂的心理活动，有其独特的机制。读者为什么喜欢阅读某本书、阅读过程中发生了哪些心理活动，带有纯粹个人特征。这集中表现在文学阅读的审美功能方面。我们说一件事物是“审美”的，在某种程度上即表示它是“非现实”或“虚拟”的。文学阅读提供给读者一些现实生活、或现实生活之外的情景，在文学作品虚构的世界中，读者要进行思维活动，获得心理、情感体验。既然是一种“体验”，就具有强烈的个人性，它满足读者哪方面的需求、它以哪种方式来达成或实现，就必须建立在读者的语言水平、心理特点、情感倾向、生活经历、阅读目的等基础上。在这一前提下，阅读甚至让读者直接得到心理快感，实现文学的娱乐功能。文学阅读本质上应该是快乐阅读。

## 功利阅读

对于成长中的青少年来说，阅读为他们进入人类社会这个真实世界提供了准备或“演练”。从某种意义上，学校教育的核心任务当然是为学生进入社会做准备，也因此许多教师把阅读的核心建立在“传道授业”的传统观念上，认为阅读的目的是让学生接受知识与道德教育，而忽略了阅读过程中学生的情感需求。而后者可能是学生对于阅读的根本需要。

学生比较喜欢的活动之一是表演节目。从阅读行为的视点来看，表演节目至少具有以下三项功能：应用语言；训练或满足思维与情感；自我表现。在表演节目中，表现了学生对新的、个性的语词追求，比如一种生活中基本没有的说法、比如把经典文学的语词应用到实际生活中；对他们感兴趣的情感的偏爱，比如最喜欢表演恋爱题材等等。学生的这种表演偏爱显示，他们非常愿意把语言——经典话语——与他们的实际生活结合在一起，满足成长过程中的心理、情感需要。

而事实上，学生对于文学阅读的需要，除了上述之外，还存在功利性的特点。目前，这方面主要表现为两个层次：一个希望通过阅读提高自己的文学水平，能够创作甚至发表文学作品，或者因为课程关系，能够学会写作文学方面的论文；另一个则是学习语言，比如通过阅读英语文学作品来学习英语。对于这种看起来不“纯粹”的动机，我们也应该予以鼓励。尤其通过读文学名著来学英语，因为文学作品在语言方面的经典性，让我们学到最规范、最地道的英语；因为阅读文学名著本身的愉悦，对于枯燥的语言学习，非常有帮助。

## 致读者的话

对一般读者来说，本书可以成为了解英美短篇文学的入门读物；本书也可供高校教师作为相关课程的教学参考。本书的基本体例，是以读者的阅读需要为基本线索，根据读者的需要在理论与方法上提供材料，使读者的阅读过程有章可循，并且得到个性化的阅读结果。因此，我们分析的并不完全是文学的要素，而更

倾向于阅读或读者的要素。我们力求使这个阅读指导与它所介绍的文学作品同样生动有趣，使读者自始至终得到阅读的快乐。

读者也可以这样使用本书：通过阅读本书了解一般的文学阅读方法，把这些内容作为一种知识，在与他人进行读书交流时加以发挥。作为阅读文学作品的方法，本书从三个方面入手，第一个是与文学有关的知识，也就是文学阅读的背景，比如文学以人类语言为媒介，比如文学写作、阅读、传播的方式与历史；第二个是文学阅读的对象，亦即文学作品本身，比如叙事文学的故事、人物形象，以及文学的风格等等；第三个则是阅读的立场与方式，比如通过读者个人的体验、思辨、模仿（写作）来阅读，比如通过更深层的研究来阅读。从阅读立场出发，我们认为第三个方面是最核心的，因为前两个方面与文化、文学理论等方面的范畴有关，第三个方面相对来说则是更纯粹的阅读概念。

本书的目的是试图建立能够满足当代读者需要的阅读体系，倡导更高层次的阅读行为。

使用本书的进一步技巧，是转向实际的作品阅读。因为本书的体系是对读者的整体阅读行为进行全面总结，结合中国读者的文化、阅读背景，达到英美文学阅读中的融会贯通。因此，对具体的读者个人来说，并不一定每一个内容、每一种方式都符合自己的兴趣，因此，在通读全书的时候，如果对某个章节感兴趣，就应该对其进行深入探讨；如果对书中所涉及的文学作品感兴趣，就应该去阅读原文。英语水平不高，可以先从中译文读起；对译文不满或者有意通过阅读文学作品来学习英语，或者对原文阅读更有兴趣，那就应该从原文读起，或者两种语言对照阅读。本书具体分析到的文学作品，包括原文和部分译文、评论，可在“英语文学阅读网”(<http://www.yingyuwenxue.com>)找到。如果在阅读这些作品之后产生更多阅读欲望，可以寻找同一作者或相同类型的更多作品进行更广泛的阅读，从而提高自己的语言水平和文学修养。

陈敏和李慧卿也参与了本书的撰稿工作，希望本书为读者带来快乐。

# 目 录

I 语言	1
英语《圣经》是最经典、最优美的英语读物之一，它还直截了当地告诉我们语言对于文学与生活的重要性。其中的“创世纪”故事可作为学习英语语言、文学的入门读物。	
II 生活	15
莎士比亚当然是英国最杰出的作家，而阅读兰姆姐弟改编的莎士比亚戏剧故事是无数读者进入莎剧圣殿大门的第一步，特别推荐其中的《哈姆雷特》、《罗密欧与朱丽叶》。	
III 传播	31
畅销读物之所以畅销，关键在于其内容与形式触动了我们内心深处的某个秘密。类型是畅销书运作的基本形式，也是我们选择书籍的一个表面依据。对喜爱侦探推理小说的读者来说，美国作家爱伦·坡的《窃信案》值得一读。	
IV 故事	43
故事是读者与文学作品进行沟通的基本渠道，文学的历史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就是编织故事的历史。情节、悬念等要素构成故事的核心魅力，《三怪客》、《献给爱米丽小姐的一朵玫瑰花》，英美文豪所编造的两个迷人的故事。	
V 人物	58
在文学作品中，人物往往占有至高无上的地位，我们可以像跟真实人物交往一样与作品中的人物进行交流。真正进入她们的世界，或许这样可以更好地理解《一杯茶》、《黄色墙纸》中的两个女人。	

## 目录

---

VI 风格	77
风格是文学作品最重要的形式因素之一，海明威的“冰山原则”，成就了一种具有简洁风格的短篇小说，语言精练、情节迷人，给读者留下了最大的艺术想象空间。这也是他的《一个干净明亮的地方》之魅力所在。	
VII 体验	93
文学作品提供了一个虚拟现实，在这个艺术世界中读者可以获得与现实世界等同甚至更多的心理体验。通过读者个人的心理特征、知识水平、成长经历等因素来阅读《阿拉比》，在读书中体验一次重返少年时代的美妙历程。	
VIII 思辨	103
文学作品中的语言逻辑与生活本身的逻辑有着必然的联系，因此可以多方面调动读者的情感与思想因素，通过思辨性阅读，对《年轻的布朗大爷》进行全方位阐释，同时得到语言与逻辑方面的学习与训练。	
IX 研究	118
以《家用》为实例，研究性阅读的最低结果是可供交流的读书体会，以及完成在校学生必须完成的任务：怎样撰写课程论文或毕业论文。如果有志于从事语言、文学方面的研究与教学，广泛而深入的研究性阅读是第一步。	
X 表达	137
从阅读到写作，我们体验、表达自己的思想情感，掌握高超的语言艺术，在个人生活、人际交往、职业生涯中都具有重要意义。	

# I 语言

## 语言权力

对于信仰基督教的人来说，最根本的信念或信仰的基础乃在于这个世界、这个世界上的每一件东西都是上帝亲手创造的。基督教作为一大宗教，信仰的依据则来自《圣经》，基督徒认为圣经是上帝的语言，是上帝假手《圣经》作者写下的自己说的话，因此《圣经》里面的每一个字都是神圣的。《圣经》因为具有这种神圣属性，长期以来被作为驱魔、驱邪的“法物”。当今不少基督徒已经不再“迷信”，但依然以《圣经》里面的说教、信条作为处理宗教与世俗事务的依据。《圣经》对上帝创造世界的记载本身相当简单，根据这个记载，我们前面所说的上帝“亲手”创造世界，在用词上并不精确。

上帝是怎样创造世界的呢？

《圣经》开篇就是“神的创造”：

起初，神创造天地。地是空虚混沌，渊面黑暗；神的灵运行在水面上。神说：“要有光。”就有了光。神看光是好的，就把光暗分开了。神称光为昼，称暗为夜。有晚上，有早晨，这是头一日。

根据这个记载，神创造、并且给创造物一个名字。这里说明了给创造物一个名字几乎与创造本身同样重要，名字是什么？名字由语言来实现；然后，我们发现，神的创造其实也是由语言来实现：神“说”要有什么就“有”了什么，准确地说，神是“亲口”创造了世界。

语言成为创造世界的材料与手段，这可能意味着远古时代人类对语词的崇拜，也意味着语言对于人类的重要性。根据《圣经》的记载，发现语言对人类的意义之后，即使具有“全能”属性的上帝也慌张了。

耶和华降临，要看看世人所建造的城和塔。耶和华说：“看哪！他们成为一样的人民，都是一样的言语，如今既做起这事来，以后他们所要做的事就没有不成就的了。我们下去，在那里变乱他们的口音，使他们的言语彼此不通。”于是，耶和华使他们从那里分散在全地上，他们就停工不造那城了。因为耶和华在那里变乱天下人的言语，使众人分散在全地上，所以那城名叫巴别（就是“变乱”的意思）。

这个故事简直就是对语言最好的注解。它说明了语言的基本功能乃是交流，当时全天下的人民使用同一种语言，能够有效地交流沟通，于是“所要做的事就没有不成就的了”；由此引发了语言的魔力，要破除这一魔力，耶和华的办法是“变乱他们的口音”，让不同族群之间彼此语言不通。其实，在远古时代，现在所能猜测的真实情形，应该是记录语言的媒介——文字，掌握在极少数世俗贵族或宗教人士（神的代理人）手里，通过对语言文字的垄断有效地行使对人民的统治。《圣经》里面所记载的《摩西十诫》故事，基本上就是这种性质。在这一前提下，老百姓对文字的崇拜，说明古代人类蒙昧的根源在于缺乏基本的教育，而这对于当时宗教或宗法制度的统治者是有利的；也说明启蒙运动的根本途径在于教育。

有关文字崇拜的故事，在中国更有意思。其中最经典的当然是仓颉造字的故事，《淮南子·本经训》记载：“昔者仓颉作书而天雨粟，鬼夜哭。”说一个叫仓颉的人“发明”了文字，于是天上落下谷物、鬼神在夜里大哭。关于仓颉造字导致鬼神大哭的原因，一般的观点，在凌蒙初的《二刻拍案惊奇》卷一《进香客莽看金刚经，出狱僧巧完法分会》中说得很清楚：“盖因造化秘密，从此发泄尽了。”也就是说，人类因为造文字而掌握了天地

鬼神的秘密，鬼神夜哭也就很自然。《二刻拍案惊奇》卷一讲的是一个人因为“爱惜字纸”得了后福的故事，在正文之前，说宋朝“连中三元”的状元王曾，他之所以能“连中三元”，其原因就在于他的父母“爱惜字纸”：

宋时，王沂公之父爱惜字纸，见地上有遗弃的，就拾起来焚烧；便是落在粪秽中的，他毕竟设法取将起来，用水洗净，或投之长流水中，或候烘晒干了，用火焚过。如此行之多年，不知收拾净了万万千千的字纸。一日，妻有娠将产，忽梦孔圣人来吩咐道：“汝家爱惜字纸，阴功甚大。我已奏过上帝，遣弟子曾参来生汝家，使汝家富贵非常。”梦后果生一儿，因感梦中之语，就取名为王曾。后来连中三元，官封沂国公。

由对语言文字的掌握程度决定人在社会中的地位，从某种意义上说是中国儒家文化的基本原则之一，所谓“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所谓“上智下愚”，无不由是否掌握语言文字来决定。当然，儒家文化本身就是“儒”亦即学者的文化，这个体系把儒或“士”抬到等级的高端也就不言而喻。用我们今天的政治术语来说，就是话语权，谁掌握了话语权，谁就基本上接近了权力核心。

因此，一直到像我奶奶这样老一辈中国的普通百姓，对文字还多多少少保留一点崇拜心理。我奶奶是绝不允许把一张写有字的纸弄肮脏的。岂止普通老百姓，连蒲松龄那样的知识分子，也把断文识字看得非常重要，是文人自身高于其他人的地方，或“清高”的资本。他那本著名的《聊斋志异》，就有好几则这样的故事，其中有篇《嘉平公子》，说美女温姬对一个“风仪秀美”的年轻公子一见钟情，自动上门投怀送抱，男欢女爱之余，发现公子不会作诗，大为扫兴：“公子如此一人，何乃不知风雅！使妾清兴消矣！”后来嘉平公子一家发现美女是鬼，“父母深以为忧，百术驱之不能去”，就是说，他的父母万分担心，但不管采用什么法子都不能把这个女鬼赶走。然而有一天，

一日，公子有谕仆帖置案上，中多错谬：“椒”讹“菽”，“姜”讹“江”，“可恨”讹“可浪”。女见之，书其后：“何事‘可浪’？‘花菽生江。’有婿如此，不如为娼！”遂告公子曰：“妾初以公子世家文人，故蒙羞自荐。不图虚有其表！以貌取人，毋乃为天下笑乎！”言已而没。公子虽愧恨，犹不知所题，折帖示仆。闻者传为笑谈。

故事的结局，居然是嘉平公子告仆人书中的错别字让温姬最终消失，错别字成了驱鬼灵符，“传为笑谈”。这种故事，一望而知就是蒲松龄这样的落魄文人编织的白日梦，文人会做几句歪诗，比年轻英俊、有房有车更有泡妞的资本，在今天还会有谁相信呢。

然而，蒲松龄那个时代有其特殊之处，就是儒家文化在一定程度上建立了中国古代的民主制度：科举。断文识字本身并不重要，但断文识字是升官发财的起点，所谓学而优则仕。在儒家看来，统治者的话语权需要一个庞大的领导班子来维持，这个领导班子除了皇帝是天生的或者用枪杆子夺取的，其他就必须由真正掌握语言文字的“士”来担当。所以，科举考试在不同的朝代有不同的考法，但不会考自然科学。许多人认为，中国封建社会以科举考试为基础的选拔制度，比西方封建社会以血缘为基础的宗法制度要进步得多。结果就是中国封建社会远比西方封建社会的历史阶段更漫长。

到了当今世界，有关话语权的问题则更为复杂，但总体上我们可以看到一些趋势。由于教育的普及，大多数人口都具有一定的文化水平，更由于网络时代多媒体的发展，统治阶层对话语权的控制再不能以垄断语言文字的方式来实行，而要通过多种手段建立多数人认可的强势语言。就全球视野而言，目前西方在话语权方面占据主导地位，虽然汉语的使用人口最多，但英语仍然是世界主导语言，西方的话语主导世界。比如“反恐”、比如“国际社会”。我们看到，在美国与俄罗斯的口水仗中，常常出现“希望俄罗斯回到国际社会”这种说法，这里的“国际社会”实际上就等于西方，而从语言即这个词本身的含义来说，“国际社

会”应该由所有国家构成，不存在俄罗斯“回到国际社会”的问题。因此，那种说法在表面意义之下的暗示意义，是西方代表国际社会，俄罗斯不与西方合作或不向西方妥协就是自我孤立。在学习英语、学习英语文学，在对外文化交流中，这一特点绝不能被忽略。

另一个特点，就是经济话语权优先于政治话语权。中国改革开放时代，邓小平同志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从语言的意义上来说，就是这个意思。邓小平同志可以说是一位操作语言的高手。在当时的社会环境下，他主张搁置姓“资”还是姓“社”的争议，提出“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概念，用这个新概念让一些传统“社会主义”话语环境不允许的东西得以运行。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这是中国改革开放取得成功的关键原因之一。

对于我们大多数人来说，所接触到的语言问题更大程度上并非上述重大事件，而是与我们的职业、生活有关。作为普通人，通常情况下不可能拥有强大的媒体资源，那么，我们在职业或生活中需要达成的某种目标，在话语权这个方面，就只能求助于语言资源本身。比如男生向女生求爱，在各种条件差不多的时候，说起话来“巧舌如簧”、“天花乱坠”，显然就有更多成功的把握。要把话说得“天花乱坠”，从语言资源上来讲有两个条件，一个是运用语言的能力，要做到出口成章、滔滔不绝；另一个是必须知道，怎样的语言——说什么话才能打动对方的芳心。这些都可以通过学习与训练加以提高。

在今天经济话语权更优先的时代，有些学生——包括个别学校与教师对语言、文学本身产生了轻视，其实是一种迷失。即以不少学生所希望从事的广告策划行业为例，有效的广告，首先必须是一个有效的语言系统，能够为消费者所注意到并且打动消费者。在这一意义上，广告语言与泡妞的语言其实差不多，一，要说得漂亮，二，更本质的是必须让你的话语深入消费者内心。深入消费者内心的有效途径，就是直接使用消费者内心已经存在的语言。而消费者内心已经存在的语言，一般来说有两个来源，一个来自人类的集体无意识，即人类进化过程中形成的心理积淀，因为它们的存在，不同民族、不同语言之间人类的交流沟通才有了可能；另一个来自人个体成长过程，他所接受的教育等等。这

一点，我们可以用苏珊·布莱克莫尔《谜米机器》中的“谜米”（meme）来解释。我们可以简单地把谜米理解为“文化基因”，可以分解成具有系统性的具体概念，比如“神”。和人类的生理基因一样，这些文化基因也在努力维持自己的生存，于是，人成为文化基因的载体，即“谜米机器”。我们并不绝对赞同苏珊·布莱克莫尔的观点，但“谜米机器”说确实论证了文化基因在人心理、情感系统中的绝对中心地位。对于广告策划来说，这就是最有价值的语言资源，它决定了广告语言的诉求方式。

一般来说，文化基因包括历史积淀与流行元素，“谜米”总是处于激烈的竞争之中，当某一流行元素取得胜利，它就成为历史积淀。无数在当时流行的概念、话语已经消失了，那些胜利了的则依然占据着人们的心理世界。文化基因积淀在人们的心理、情感之中，也记载在各种文字尤其是文学作品之中。这决定了在几乎所有现代民族中，阅读文学作品成为学习语言最有效的方法，因为文学语言含有最多直接打动人心的因素。

《圣经》对语言的重视，还体现在其赞美诗中。神需要“赞美”，而赞美只是用一些语言材料即可构成，而不少非基督教的神，尤其是民间的神，往往需要用血肉来献祭。基督教的神只需用语言来喂养，这还不是对语言权力的最高肯定么？

## 文学创造

《圣经》这本书在这个世界上流传了近两千年或两千多年，对处于各种信仰、各种文化背景的人都产生了深远影响，更被基督徒视为“神的话语”。但它本质上不是一本书，而是一个“书”的集合体：包含了不同时代、不同类型的“书”的合集。

总体上看，圣经首先是一部历史。与各民族的历史一样，作为历史的圣经自然也参杂了许多神话、传说、人为的捏造等等。当然，还原历史真实是考古学家的事情，与我们无关。我们可以把圣经作为史书来阅读：旧约——犹太民族的历史，新约——基督教创立和早期传播的历史。圣经记载了犹太民族的基本发展过程——在埃及遭受奴役、逃出埃及、定居巴勒斯坦、在耶路撒冷建成圣殿、被外敌战败等等，它记载了耶稣出生、传教和早期教

会建立的过程等事件；但是，也只是“从某种意义上”可以把《圣经》当成一部史书。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圣经》不具备史书对于客观性的基本要求：它对历史的记载不是全局而是由作者选择的一些片断，它记载历史不是为了过去而是为了现在。我们发现，除了其中的历史书，其他体裁的《圣经》作者也经常会谈到过去，他们只是把过去或历史事件作为一种证明某个道理、展示某个教条的故事。

《圣经》没有对西方历史学家产生某种恶劣的影响确实令人惊讶。中国远古时期本来形成了一种中立或正直的史官文化，一个典型的例子，是春秋时代齐国的大臣崔抒杀了国君，被史官以“弑君”记录。崔抒杀了一个史官，第二个史官还是这样记录。第二个、第三个史官被杀了，其他史官还是坚持对真实事件的忠实记录，崔抒最终不得不对史官让步。后来的《资治通鉴》虽则宏篇大著，但其出发点已经不是为了记录历史事实，而是为统治阶级提供治理“天下”的智力参考；中国的史学由此走向一种中庸的实用，沦为王朝政治服务的工具。

这又牵涉到话语权问题。史官坚持其人格与使命的时代，是春秋战国，没有强大的中央集权，也没有占绝对优势的某种学术流派，是所谓“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时代；而在统一后漫长的封建时期，维护中央政权的政治话语占据绝对优势，“文以载道”才是文章正统，文学固然不登大雅之堂，历史也只是一个辅助工具而已。历史学缺乏独立性，更不被重视，当然就无所谓尊严可言。反观西方，历史学家却一直没有为《圣经》在史迹记载方面的主观性、随意性所影响，固然与其古典时代就已经有以希罗多德为代表的历史学传统以及确立了客观的逻辑科学体系有关，更重要的在于，即使在《圣经》后时代，西方封建史上并没有出现过长期稳定、强大的中央集权，无法形成某种单一话语的绝对统治地位。即使基督教基本统一整个意识形态，历史学仍然具有独立地位。

从某种意义上，《圣经》本身与基督教的历史是同一的，它是一个具有自足性的体系，通过阅读，我们可以进入《圣经》，生活在基督教的历史与现实之中。当我们以这种立场阅读的时候，《圣经》毫无疑问可以是文学作品。不过，历史学家更愿意

把《圣经》涉及到历史的部分作为一种资料对待，更倾向去做艰苦、复杂的考证，有些考古学家甚至“找到”了伊甸园的遗址。中国也有类似的考古学家，居然考证出《山海经》的作者是古巴比伦人，中国人与犹太人源自同一个祖先，犹太人的神其实也是中国人的神，甚至中国人比犹太人更是神的正宗选民。这让人觉得非常有意思。

《圣经》的魔力在于，似乎其中的每一句话都充满了暗示，包含了无限的“象外之意”。我们无法知道，这是因为《圣经》的语言具有这种属性，才使它成为最伟大的宗教经典；还是因为它“是”世界上最伟大的宗教经典，于是赋予其语言这种属性？

除了作为历史书、宗教书，在西方历史上，《圣经》还承担了更多的角色。

不知道现在还有多少人相信《圣经》可以是一件驱魔避邪的道具，它在古代确实很长一段时间承担着这样一个角色，为可能或已经被魔鬼侵蚀的人们提供一种安全保障。

被魔鬼侵蚀最典型的情景之一是所谓“鬼上身”。有一段时间，随着魔幻电影的流行，“通灵”也成为许多年轻人之间一种时髦的游戏，结果不少人弄假成真，世界各地连续发生“鬼上身”事件，甚至在俄罗斯某教堂为一名鬼上身的少女驱魔，导致少女死亡后有数名牧师被逮捕。梵蒂冈因此连续开设“驱魔”培训班，不过，主讲者除了牧师，还包括人类学家、心理学家、精神病学家等，讲课的道具也不再是《圣经》而是电脑投影仪之类现代科技产物。

当然有更多的科学家并不承认魔鬼的实体存在，对于“鬼上身”现象，一般解释为病人的一种纯粹心理幻觉，属于一种精神分裂病理；我们可以这样认为，“鬼上身”是人们在涉及一个虚拟的游戏中所发生的角色暗示，这个游戏中的各种角色及其规则在参与者真实的心理世界发生了反应。而中国人最普遍的立场，则采取一种敬而远之的态度，所谓“信则有不信则无”；进一步即是认为在玩游戏的时候，导致魔鬼乘虚而入。当代基督教的观点一般并不认为《圣经》的印刷品可以令魔鬼远离，但其中圣灵的教导可以令人远离魔鬼。